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0,003,2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00,161.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

(3)对于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与公司联系咨询,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6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好买基金为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好买基金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好买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好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好买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好买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www.ehowbuy.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0元,相对于当日0.534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88%。截至2020年6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分别于 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1年,即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0年4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5%或3.6%或3.8%。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3日。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5月13日,公司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8,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3,912.33元。

(二)2020年5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购买了渤海银行【S201381】号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0.3%或3.7%。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9日。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6月9日,公司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2,191.82元。

(三)2020年5月8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0%。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8日。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6月8日,公司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1,410.96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蓄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84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7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2,000	19.660274	2019年10月12日
特尔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84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ST01TR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12月27日	5,000	71.232877	2020年1月4日
特尔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86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ST01ZW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19年8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5,000	66.301370	2020年1月4日
特尔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蓄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16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30日	2,000	16.657534	2020年1月4日
特尔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蓄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9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	11,000	108.493151	2020年4月8日
特尔佳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201066】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5,000	17.178085	2020年5月9日
特尔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蓄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4,200	14.429589	2020年5月9日
特尔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4月7日	2020年5月13日	1,800	6.391233	2020年6月11日
特尔佳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201381】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9日	5,000	16.219182	2020年6月11日
特尔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8日	4,500	14.141096	2020年6月11日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无未到期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1、到期理财产品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基本情况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按年末总股本 534,948,9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1.1元(含税)现金红利,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派发现金58,844,389.12元,送红股53,494,899股,转增股本106,989,798股。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534,948,9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1.1元(含税)现金红利,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6 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4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股	本次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948,992	100.00%	53,494,899	106,989,798	695,433,6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34,948,992	100.00%	53,494,899	106,989,798	695,433,689	100.00%
三、股份总数	534,948,992	100.00%	-	-	695,433,689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695,433,689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78元。

2、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最低减持价相应调整为8.09元【(10.63-0.11)/(1+0.1+0.2)】。

九、有关咨询办法

部门: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电话:023-67530016

传真:023-67530016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5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06,3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50.653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0.0281%。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6,3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50.62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0.0281%。

3、公司董事林丽彬因请假缺席此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3.0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3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4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5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6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9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0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1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2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4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7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8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19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106,36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47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